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高级综合创伤模拟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9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22.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以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